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一至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8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一至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繳足股本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更新建議」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據此，董事局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其他該等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其時屬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指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須據此而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主席)

執行董事：

周 勇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仲南

符 合

周漢成

張哲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李民橋

梁海明

李承仕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8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v)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v)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在本通函所述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該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額外配發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上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限制下，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時，本公司已發行492,108,002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授出49,200,000股，每股行使價港幣1.03元之購股權予合資格承授人。於最後可行日期7,416,000股購股權已行使，470,000股購股權已取消，及41,314,000股購股權仍未行使。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只可發行108,002股購股權予合資格承授人，約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99,524,002股股份之0.022%。

採納購股權計劃乃為了確認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獲選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成激勵承

授人為本公司之利益提升工作效率之目標；以及招聘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承授人維持良好關係，承授人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由於現有可發行予合資格承授人之計劃授權限額只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22%，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10%，以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靈活授出購股權，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獲選承授人提供獎勵，認同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自二零零五年香港經濟復甦以後，香港公司招聘新僱員以應付其業務所需，眾公司求材若渴，相互競爭激烈。董事認為更靈活授出更多購股權，對本公司能否招聘潛在之新僱員以及挽留在本公司在職僱員及高級人員極為關鍵。

本公司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規定，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更新建議而言將不計算在內。

上市規則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時間進行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倘超過30%之限額，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99,524,002股。倘更新建議獲股東批准當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更新建議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發行股份上限為49,952,400股股份，佔更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條件

按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建議。

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方可採納更新建議：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建議；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有關之股份數目不超過股東批准更新建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孔慶平先生、周勇先生及周漢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8頁。於股東大會上，除普通事項外，建議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更新建議之決議案將會提呈。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首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表決要求之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的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就企業股東而言，則指由其全面授權的委派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就企業股東而言，則指由其全面授權的委派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就企業股東而言，則指由其全面授權的委派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彼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則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於該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的相關委託授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提出。

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予董事及更新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為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已由董事提供，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孔慶平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定為非執行董事。孔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孔先生持有哈爾濱建築大學工學士學位、哈爾濱工業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孔先生為哈爾濱工業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客座教授。孔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中建總」），於一九八七年派駐香港。他於一九九七年擔任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中海建築」）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中建香港」）的董事，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中建香港及中海建築的董事長。孔先生於企業事務及建築項目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五年豐富經驗。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聘為國家建設部住宅建設與產業現代化技術專家委員會委員，並獲香港董事會頒授「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非恒生指數成分股）執行董事」。

孔先生為中建總及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外，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目前，孔先生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海發展」）（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中海發展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上述外，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孔先生持有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7,316,000股中海發展股份。他持有可認購總數1,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2,344,000股中海發展股份的購股權。他亦持有1,876,500股可認購中海發展股份之認股權證。

孔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三年的聘用書，惟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可收取每年港幣1,000,000元之董事袍金，袍金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孔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孔先生之事項而須知會股東。

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現年三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周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畢業於長沙工程兵學院及澳大利亞國立南澳大學。他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資深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建總，並於一九九六年派駐香港。他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中建香港董事及中海建築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擁有逾十四年建築、項目及企業管理經驗，尤其擅長於投資及發展新興業務、為公司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直接統籌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21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178,000股中海發展股份。他持有可認購總數84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152,000股中海發展股份的購股權。他亦持有81,750股可認購中海發展股份之認股權證。

周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他可收取基本月薪港幣180,000元及由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周先生之酬金乃參照他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周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周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周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周先生之事項而須知會股東。

周漢成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現年三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並持有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海發展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中建香港的董事及中海建築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核算及投資管理方面積累逾十一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他持有可認購總數56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384,000股中海發展股份的購股權。

周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他可收取基本月薪港幣43,000元及由董事局或薪酬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周先生之酬金乃參照他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周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周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周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周先生之事項而須知會股東。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乃批准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499,524,002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9,952,4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並不可能預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購回股份之能力將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由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裨益。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將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可於利潤中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資金中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公司資本中撥支進行購回。於回購時任何超出回購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或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批准並在開曼群島法例的規限下，從公司資本中撥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若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全面實行購回授權，以購回獲准購回之全部股份，則可能

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購買股份一概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相對於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

4. 股份價格

於本文未付印前之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3.550	2.225
五月	3.400	2.575
六月	3.250	2.800
七月	3.050	2.820
八月	3.460	2.800
九月	3.570	3.010
十月	4.050	2.920
十一月	4.970	3.820
十二月	5.250	4.7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6.000	4.800
二月	5.900	5.000
三月	6.080	4.95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440	5.80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仍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有投票權之股本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易手，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共316,322,95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2%。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彼等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36%。因此，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7.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茲通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一至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
3. (A) 重選孔慶平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周勇先生為董事；及
(C) 重選周漢成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惟不包括：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iii) 行使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就此而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權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動議待決議案第6(A)及第6(B)項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決議案第6(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決議案第6(B)項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有關證券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及受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 (定義見下文) 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限額最高至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蔣月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股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須早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期無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三) 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2)。
- (4) 就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而言，擬徵求股東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就通告第6(A)及6(C)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擬徵求股東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